

情况通报

INFCIRC/670

Date: 2 March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克罗地亚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克罗地亚核政策和实践的普通照会。
2. 根据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兹将该照会全文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维也纳，A-1010，BARTENSTEINGASSE 16/7，电话：(43-1) 535-0137；
传真：(43-1) 535-0134

10-05/05 NM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转交关于克罗地亚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克罗地亚共和国遵守该领域重要的国际防止核扩散协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这些协定构成了克罗地亚的国家防止核扩散政策。

1994 年 6 月，克罗地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并于 1995 年 1 月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控制和实物保护系统。“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于 1998 年 9 月签署，并与 2000 年 7 月付诸生效。2004 年 7 月，克罗地亚通过了出口控制法，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包括核材料在内的战略物资转让的控制。

在 2005 年 1 月建立国家出口控制系统时，克罗地亚决定，对于包括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在内的核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的任何转让均应遵守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这些规定行事。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照会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资通告，并以此作为克罗地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防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证明。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4 月 15 日，维也纳